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教師法事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6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4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當事人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則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9條之3第1項所明定。因此，有關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聲請人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6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4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已遭資遣數年，且多次遭行政法院法官或大法官駁回或不受理或移轉管轄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、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，尚不足以釋明其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

釋明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之事實。
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
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
會民國115年3月18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698號函在卷可憑。
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
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即屬無從准許，均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楊 坤 樵

法官 李 明 益

法官 高 愈 杰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章 舒 涵